

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许昌长葛市钟繇大道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和方法

1.1 招标条件

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许昌长葛市钟繇大道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gkzb2024061200005)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招标方法

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许昌长葛市钟繇大道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许昌长葛市钟繇大道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	项

项目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从进场开始计算(出承诺)。

建设地点位于:河南许昌长葛市钟繇大道加油站。

施工质量安全要求如下:满足设计要求及招标人相关质量要求,按照相关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其他:(1)招标范围及采购规模:遴选1家土建安装总承包商开展河南许昌长葛市钟繇大道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完成加油站拆除、新建、安装等,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设备安装、工艺管线、电气、仪表等部分设备材料提供、土建安装、装修、调试、检测、拆除、维修、调试及竣工资料整理等所有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设计方案及招标人委托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3046131.09元(含税)。投标人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纸质投标文件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邮寄至青岛崂山松岭路38号丽海广场A座4楼,联系人:高茹电话:13552008936。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般纳税人,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投标人出承诺,现场招标代理复核):

A.)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负责施工的项目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经过事故调查和认定,由用户部门、上级管理机构、官方媒体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投标人承担质量事故责任或对投标人进行了处理的;

B.投标人或投标人本次招标相关业务范围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招标的所属单位禁用的;在处罚期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或“业务状态”为“冻结”的。被列入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C.投标人 a)处于责令整顿、停业或 b)财产已被接管、冻结或 c)处于破产状态的;

D.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E.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

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

F.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G.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H.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I.投标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海油和融通集团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涉及国家机密或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等)

J.未被纳入融通集团《关于停用审计发现问题中有关责任单位的通知》相关企业名录。

(3)行贿犯罪证明文件: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投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4)投标人须提供2021-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状况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等。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投标人须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如有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更换资质的,提供新资质文件,同时随附更换前满足前述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8)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提供1项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造加油站类施工业绩(已完工项目),分包业绩无效。业绩均为已竣工/完工验收,以取得竣工/完工验收合格证明或者竣工/完工验收结算证明或者单项工程验收结算证明的时间为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及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验证合同签署方名称、合同金额、工程项目内容、竣工/完工时间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9)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a.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资格(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b.在本项目相关行业至少有5年的工作经验(以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取得时间为起始点),其中应有3年的管理经验(投标人出承诺);无不良工作记录。

c.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担任过1次国内新建或改造加油站(已完成项目)类施工项目经理。业绩均为已竣工/完工验收,以取得竣工/完工验收合格证明或者竣工/完工验收结算证明或单项工程验收结算证明的时间为准;分包业绩无效(如作为EPC总包商的主装置安装工程分包商,业绩有效)。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及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施工单位对该项目经理正式任命文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如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已体现其为项目经理,此项可不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验证项目经理、工程项目内容、竣工/完工时间,均视为无效业绩。

d.由投标人缴纳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e.要求供应商承诺:项目经理在承接我方的加油站工程改造期间,不能承接其他在建项目。

(10)技术负责人(项目工长)资格要求:

a.在本项目相关行业至少有5年的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取得时间为起始点),其中应有3年的管理经验(投标人出承诺)。

b.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担任过1次国内新建或改造加油站(已完成项目)类施工技术负责人(技术总工职务或技术经理)。业绩均为已竣工/完工验收,以取得竣工/完工验收合格证明或者竣工/完工验收结算证明或单项工程验收结算证明的时间为准;分包业绩无效(如作为EPC总包商的主装置安装工程分包商,业绩有效)。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及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施工单位对该项目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如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已体现其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此项可不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验证项目经理、工程项目内容、竣工/完工时间,均视为无效业绩。

c.由投标人缴纳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1)HSE经理资格要求:

a.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3证,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b.在本项目相关行业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以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3证取得时间为起始点)。

c.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在新建或改造加油站类施工项目中担任过HSE经理（安全负责人）。业绩均为已竣工/完工验收，以取得竣工/完工验收合格证明或者竣工/完工验收结算证明或单项工程验收结算证明的时间为准；分包业绩无效（如作为EPC总包商的主装置安装工程分包商，业绩有效）。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及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施工单位对该HSE经理正式任命文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如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已体现其为HSE经理，此项可不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验证项目经理、工程项目内容、竣工/完工时间，均视为无效业绩。

d. 由投标人缴纳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2) 焊工、电工、高空特种作业人员至少各1人，必须持有在国家相关部门联网 (<https://cx.mem.gov.cn/special>) 核查有效的资格证书，要求持证上岗作业。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 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4-06-12 17:00:00起至2024-06-19 17: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ronghw.cn/>) 进行招标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招标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

4.3 交纳标书费

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许昌长葛市钟繇大道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标书费售价人民币6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07-03 14:0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投标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招标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招标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招标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招标文件售价：600元/份，售后不退。标书款个人转账的请备注项目编号：
支付要求：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收款账号信息详如下），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0200066019200029065

个人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付款后将凭证上传至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

支付成功后将开票信息发送至1261351797@qq.com，统一开具电子版普票。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入“采购平台”子系统，选择当前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8.2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投标工具，在参与项目后可直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及投标。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189-8880）。

8.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8.4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8.5 当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标，直至响应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若为系统原因时，可开启当前供应商纸质报价文件；非系统原因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6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8.7 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状态。

8.8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青岛崂山松岭路38号丽海广场A座4楼。

8.9 异议受理渠道

（1）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010-63966610

邮箱: lvpeng@xinhuaazixun.com.cn

(2) 能源公司监督联系人

联系人: 韩经理

电话: 0532-67701018

邮箱: hanxj11@cnooc.com.cn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融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崂山松岭路38号丽海广场A座4楼

联系人: 陈克

电 话: 18637401988

招标代理机构: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

联系人: 高茹、郭婧

电话: 13552008936 (高)、18511530115 (郭) 邮箱: 1261351797@qq.com